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國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格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芷菱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即格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智絹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陳錦祥
訴訟代理人　吳家安
　　孫安妤
　　楊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原告於民國109年6月23日對被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追加起訴前，曾依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即被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請求賠償，暨賠償義務機關即上開機關有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之證明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；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09年6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對被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起本件國家賠償事件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應提出被告即上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、不開始協議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文件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

駁回其訴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崴